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61號

債 權 人 劉素芬

債 務 人 陳冠志

朱榆沛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按債權人請求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主張第三人孟廣葵之積欠新臺幣160萬元，而債務人陳冠志、朱榆沛係上開債務之保證人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然查，依債權人所提借貸契約書所示，本件借款約定利率為年息6%，借款到期日為114年10月8日，自借款到期後即無利息之約定。是依前揭民法規定，本件借款自遲延日即114年10月9日起，即屬無利息之約定，其利息應為年息百分之5。從而，債權人復行請求原約定之年息6%之利息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）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
01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2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6 附註：

- 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